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专项整治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质量及 海砂使用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住建局，市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局属相关单位，各建设、施工、监理、预拌混凝土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关于开展2024年预拌混凝土质量及海砂使用专项检查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235号），市住建局于2024年6月开始组织开展了预拌混凝土质量及海砂使用情况专项整治。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结合季度质量巡查工作，通过对工程实体检测，先后共抽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17家，抽查比例32%，内容包括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资质标准、试验室管理、原材料管理、生产过程管理、资料管理、配合比设计等方面。通过检查，发现问题57个，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下发整改通知单10个，对2个工程项目混凝土实体进行了取芯验证，结果合格。通过实地察看、走访调查，在检查过程中还对违规使用海砂问题进行了调查和检查，没有发现违规使用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2024年6月28日，

市住建局在市政预拌混凝土企业召开了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和县区管理人员参加的现场观摩会，重点规范试验室的设置和试验人员的操作能力。通过各县区主管部门的督导整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质量控制有了进一步的增强。

二、主要问题

通过检查，发现了以下一些共性和个性问题。

1. 个别混凝土企业实验引用标准规范不全面、更新不及时，一部分试验室环境不能完全满足规范要求，存在脏乱差的现象。

2. 有的技术负责人和实验室主任业务不够熟练，有的试验人员流动性较大，持上岗证人员少，特别是实验室负责人变动较为频繁，不能有效保证原材料复检实验的进行，从而不能对混凝土生产的质量进行有效的控制。尤其是有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试验人员对氯离子、碱含量的试验存在不懂不会的问题，而且也没有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3. 部分实验室配置不合理，试验仪器设备不能按其使用功能合理、规范摆放；有的标养室面积不能满足混凝试块周转存放量，有的试块未按规定放置在专用架上；有的水泥室及试配室无控温设备及环境温湿度记录，温、湿度不能满足要求；有的化学分析室、天平室环境不能满足试验要求。

4. 部分被查企业试验设备不齐全，特别是做外加剂的检测设备缺少，相关检测项目无法按规定要求进行复试；部分实验设备未按使用周期进行校准。

5. 部分试验人员对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理解不透彻，执行不准确、不严谨，原始记录不合理、不规范。

6. 发现部分料仓标识不规范，有的原材料登记不清、来源不明。料仓的各种原材料堆放界限不清，有的比较混乱。

7. 有的项目未制定结构实体检验专项方案，明确结构实体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块的留置位置及组数。

8. 部分项目结构实体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块留置组数达不到《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9. 部分结构实体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块未在靠近相应结构构件位置进行养护，存放比较乱。

10. 有些项目实体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块上标识不齐全，每组试块上均应标注浇筑部位、成型日期、混凝土强度值、试块的用途（600天、拆模、临界强度等）。一部分施工单位对混凝土实体，养护不到位，造成实体碳化比较大。

三、工作要求

混凝土是建筑工程的主要材料，其质量优劣直接影响建筑工程结构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下一步，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净化预拌混凝土市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继续严查违规使用海砂、使用来源不明原材料行为，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商砼企业要加强质量意识，增强社会责任，自觉维护市场环境，遏制恶性竞争，从源头上

保证混凝土质量。

（二）夯实预拌混凝土质量基础。一是积极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提供帮助，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通过开办免费培训等方式，帮助企业抓好人才培养。二是督导企业抓好设施投入，严格按标准加强实验室建设，同时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的实时监管，提高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水平。三是抓好信用评价，会同市社信办逐步对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全方位信用评价，构建以“诚信激励、失信惩戒”为核心的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为企业诚信经营、做大做强营造良好环境。

（三）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不断强化过程管控。一是督导企业严格把控生产环节，加强原材料进场检测，遵循先检测后使用原则；加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落实《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对原材料入场检验、生产过程、产品出厂检验及运输等环节实施质量控制管理；加强质量责任落实，确保质量控制责任落到实处。二是严格把控使用环节，督导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各方对预拌混凝土检验及施工过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和控制，确保预拌混凝土现场施工质量；严格要求监理单位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施工单位混凝土试验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审核审查，履行见证取样送检职责。三是严格把控监督环节，市县区两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大检查频次，以项目为中心，倒查混凝土质量，按照职责分别建立问题台账、整改台账、处理处罚台账，一旦发

现施工现场混凝土工程质量问题和不合格产品，立即倒查各个环节，有效确保建筑实体质量。

（四）强化信息化监管。为确保见证取样检测试块（试件）真实性，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57号令）和河北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通知》（冀建质安函〔2020〕124号）要求，全市推行了《见证取样和工程检测试块（件）信息化监管系统》，进一步规范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材料的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各预拌混凝土企业要严格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的落实，确保建设工程质量。

（五）认真落实整改。存在不足和问题的被查单位要逐项抓好问题整改，举一反三，防止类似问题和其他混凝土质量问题发生。本通报所涉单位及问题情况将抄送全市所有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同时录入工程质量安全信息平台。下步还将对未参与本次检查的其他商砼企业及对应项目进行随机抽查，不断提升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和施工质量。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20日

